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股票代码: 857)

2017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董事会报告.....	12
重要事项.....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24
备查文件.....	1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48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亦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章建华先生、非执行董事喻宝才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必贻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德地立人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汪东进先生、非执行董事刘跃珍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较好的发展基本面、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按2017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的数额，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3117元（含适用税项），同时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3809元（含适用税项），合计每股派息人民币0.06926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人民币126.76亿元，派息率100%。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股及A股于2000年4月6日、2000年4月7日及2007年11月5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270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情况: 2016年5月17日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查询索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62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99,683	2,396,651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7,684	1,189,024	0.7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额	975,909	739,067	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6	5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3	111,842	29.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9	0.003	-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9	0.003	-
净资产收益率（%）	1.06	0.04	1.02 个百分点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99,984	2,396,950	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7,977	1,189,319	0.7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5,909	739,067	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	52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5,302	(9,491)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9	0.003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9	0.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04	1.0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3	111,842	29.5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6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8)
小计	(3,42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67)
合计	(2,628)

4、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9.63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9.61亿元，差异为人民币0.02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838.90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3,841.85亿元，差异为人民币2.95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1999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1999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1999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560,939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553,859名，境外H股股东7,080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06名）。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57,409,693,528 ⁽¹⁾	86.01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62,992,701 ⁽³⁾	11.40	3,425,633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9,950,827	0.617	10,626,218	0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00,000	0.341	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09,200	0.113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40,822,719	0.022	-2,877,384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53,903	0.018	-2,660,500	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16,182,675	0.009	-2,392,12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13,402,845	0.007	6,932,943	0	0
贝莱德（新加坡）有限公司—ISHARES 安硕富时 A50 中国指数 ETF（交易所）	其他	13,149,212	0.007	9,162,012	0	0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4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鞍钢集团公司（“鞍钢集团”）。截至本报告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 156,969,693,52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77%。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4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7-019、临 2017-026）。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7,409,693,528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62,992,701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9,950,827	A 股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0	A 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09,200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22,719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53,903	A 股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16,182,675	A 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3,402,845	A 股
10	贝莱德（新加坡）有限公司—ISHARES 安硕富时 A50 中国指数 ETF（交易所）	13,149,212	A 股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7,409,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21	86.01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252,236,665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94	0.68
		25,230,000 (淡仓)		0.12	0.01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499,951,84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 受托人 (被动受托人除外)	7.11	0.82
		191,666,072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91	0.10
		617,735,767 (借股)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3	0.34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252,236,665 股 H 股 (好仓) 及 25,230,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762,197,973 股 H 股 (好仓) 及 191,666,072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119,993,000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25,100 股 H 股 (好仓) 以受托人 (被动受托人除外) 的身份持有，617,735,767 股 H 股 (好仓) 以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499,951,840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2017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业绩回顾

2017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不确定因素增加，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球石油市场供需逐步趋向平衡，国际油价宽幅震荡，期内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方针，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围绕提质增效科学优化油气生产，强化产炼运销储贸平衡，抓住油价回升、天然气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全力增资源拓市场，调结构促优化，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生产经营平稳安全受控运行，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有息债务、资产负债率、资本负债率均有下降；现金流状况良好，自由现金流持续为正。

(1) 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17年上半年，市场供应过剩忧虑仍然弥漫，国际油价先升后降，总体区间震荡运行。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WTI”）原油与其他基准油价差有所扩大。北海布伦特原油和WTI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51.77美元/桶和49.9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0.0%和26.0%。

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7年上半年，国内原油产量9,58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6%。

● 成品油市场

2017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供需继续呈宽松态势。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7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27,5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4%；成品油产量16,87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6.0%；成品油消费量14,96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7%，其中汽油增长9.2%，柴油增长1.8%。上半年国家10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跌人民币60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跌人民币580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

本保持一致。

- 化工市场

2017年上半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进口较少影响，化工产品供应减少，加之国内需求较为旺盛，化工产品价格尤其是橡胶价格于年初大幅上升，市场活跃度提升。随后受多种因素影响，化工产品价格逐步回落，并回归到正常水平。由于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石油化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增强，化工产品市场整体表现良好。

- 天然气市场

2017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再次回升至两位数；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长，天然气进口量大幅增加。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7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14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5.2%；国内天然气产量743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0.1%；天然气进口量419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7.9%。

(2) 业务回顾

-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勘探突出可升级可动用储量，加强预探和风险勘探，积极推进老区精细勘探，发现和落实了一批高效储量区，资源基础进一步夯实。石油勘探在准噶尔、渤海湾等地区实现了老区勘探的新突破，在鄂尔多斯、川西北等地区新增一批规模建产区块；天然气勘探在塔里木、柴达木盆地等地区取得重要突破；非常规油气勘探稳步推进。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田开发突出效益原则，根据成本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开发方案和产量结构；天然气生产根据产销计划和季节变化，科学组织，及时调整运行参数，稳步推进产能建设；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开发稳步推进。2017年上半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368.5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4.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608.8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5.3%；油气

当量产量636.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0.5%。

海外油气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借力“一带一路”战略契机，积极推动国际油气合作，中亚、中东等地区油气合作取得新进展。海外油气勘探注重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发现，将勘探投资向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倾斜，多个地区取得勘探新突破；油气生产根据油价走势和效益动态调整工作量，有序推进生产。2017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89.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7.7%，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2.3%。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35.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7.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738.7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4.4%；油气当量产量725.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3.0%。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35.8	470.6	(7.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68.5	385.3	(4.4)
海外	百万桶	67.3	85.3	(21.1)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738.7	1,664.9	4.4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608.8	1,528.4	5.3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29.9	136.5	(4.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25.7	748.2	(3.0)
其中：国内	百万桶	636.7	640.1	(0.5)
海外	百万桶	89.0	108.1	(17.7)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炼化业务坚持平稳均衡发展，科学安排生产，将原油向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合理分配一二次加工负荷，保持炼化一体化企业和高效化工装置高负荷运行；持续优化加工方案和产品结构，增加高标号汽油、航煤等高效产品产量，降低柴汽比，由上年同期的1.42降至1.33。化工商品产量1,168.4万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1%，化工销售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提高直供客户销量。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475.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7%；生产成品油4,328.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0.3%。

2017年上半年，国VI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按计划推进，云南石化按计划试运行。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475.2	483.4	(1.7)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43,284	43,436	(0.3)
其中：汽油	千吨	17,153	16,774	2.3
煤油	千吨	3,305	2,920	13.2
柴油	千吨	22,826	23,742	(3.9)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86	93.70	0.16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2,837	2,815	0.8
合成树脂	千吨	4,544	4,652	(2.3)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741	735	0.8
合成橡胶	千吨	404	385	4.9
尿素	千吨	723	1,189	(39.2)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业务积极应对国内资源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的经营环境，密切产销衔接，优化资源调配，加大成品油出口力度，保证了炼化企业生产后路畅通；强化零售核心地位，深入推进双低站治理和全流程诊断优化，全面加强“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深化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积极推广微信公众号、第三方支付和零售APP业务，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

国际贸易业务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发挥海外油气运营中心优势，大力拓展高端高效市场，全力组织海外油气销售，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8,162.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0%。

●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业务发挥管理体制调整后的专业化销售优势，超前对接用户，优化销售方案和资源流向；强化资源筹措，优化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运行方案，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加大增量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发东部、西南地区等高端市场，实现向东南沿海等地区部分大客户直供直销，天然气业务实现量效齐增。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中俄原油管道二线、陕京四线等项目按计划推进，抚顺-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建设提速。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759.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6.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1.45 亿元；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 0.06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0.066 元。

营业额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9,759.09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390.67 亿元增长 32.0%，主要是受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及销售增加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57,077	53,260	7.2	2,368	1,696	39.6
天然气 (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983.32	862.59	14.0	1,190	1,119	6.3
汽油	31,743	30,468	4.2	6,482	5,564	16.5
柴油	41,926	38,026	10.3	4,605	3,886	18.5
煤油	7,953	7,816	1.8	3,542	2,553	38.7
重油	12,476	8,807	41.7	2,455	1,665	47.4
聚乙烯	2,287	2,382	(4.0)	8,471	7,699	10.0
润滑油	643	574	12.0	8,221	7,562	8.7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9,394.26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045.27亿元增长33.3%,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6,305.56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279.34亿元增长47.3%,主要由于油气价格上升影响,本集团油气产品采购支出相应增加。

员工费用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各类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557.40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568.46亿元下降1.9%,主要由于本集团不断完善工效挂钩机制,严控用工总量,加强人工成本控制。

勘探费用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68.59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0.21亿元下降24.0%,主要是本集团优化勘探工作部署,合理安排勘探工作节奏,努力寻找规模优质储量。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1,161.10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59.85亿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国内上游油气资产增加,储量结构变化以及固定资产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43.86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52.30亿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953.72 亿元，与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47.81 亿元相比基本持平。其中：消费税从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11.78 亿元减少至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82.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9.38 亿元；资源税从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6.87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89.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2.83 亿元。

其他(支出)/收入净值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支出净值为人民币 4.0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净值人民币 252.70 亿元减少人民币 256.7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人民币 245.34 亿元。

经营利润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364.8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45.40 亿元增长 5.6%。

外汇净(损失)/收益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 7.24 亿元，2016 年上半年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 5.37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101.4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1.73 亿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税前利润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78.31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66.00 亿元增长 4.6%。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68.68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6.95 亿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油价上升，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税前弥补亏损导致。

本期利润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9.6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69.05 亿元增长 24.0%。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 82.87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63.74 亿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部分实现收益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26.76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31 亿元增加人民币 121.45 亿元。

●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7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 2,426.20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824.80 亿元增长 33.0%，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等油气产品价格上升及销量变化综合影响。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 49.68 美元/桶，比 2016 年上半年的 33.09 美元/桶增长 50.1%。

经营支出 2017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2,357.04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848.99 亿元增长 27.5%，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上年同期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二是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增加；三是油气资产折耗增加。

本集团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7 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 10.85 美元/桶，比 2016 年上半年的 11.32 美元/桶下降 4.2%。

经营利润 2017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国内业务强化管理和技术进步，通过调整方案部署、创新生产组织模式、推进工厂化作业等措施控本增效；海外业务面对成本反弹压力，采取投资优化、合同复议、扩销推价等综合措施，保持平稳有效发展。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国内天然气产量增加影响，2017 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 69.16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亏损人民币 24.19 亿元增利人民币 93.35 亿元。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7 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 3,317.0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809.93 亿元增长 18.0%，主要由于汽油、柴油、煤油等部分炼化产品价格上升影响。

经营支出 2017 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3,158.66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535.19 亿元增长 24.6%，主要由于原油等原材料成本上升。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158.84 元/吨，比上年

同期人民币 171.16 元/吨下降 7.2%，主要由于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减少。

经营利润 2017 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坚持平稳均衡发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好于上年同期，继续保持盈利水平，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重要支撑。2017 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 158.37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274.74 亿元下降 42.4%，其中：炼油业务受库存变化及成品油地板价政策等综合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91.64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214.25 亿元下降 57.2%；化工业务受化工销售及应对市场变化扩销创效等影响，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66.73 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60.49 亿元增长 10.3%。

销售

营业额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 8,052.62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876.80 亿元增长 37.0%，主要由于成品油价格上升和销量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7,995.80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830.71 亿元增长 37.1%，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7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销售板块国内业务严控成本费用，多渠道开拓市场，推行针对性营销策略，常态化开展“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非油业务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国际贸易业务优化油气资源进口，扩大直炼资源出口，规模实现持续增长。2017 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56.82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46.09 亿元增长 23.3%。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7 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 1,426.49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223.36 亿元增长 16.6%，主要由于天然气价格上升及管输效益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7 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287.15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09.05 亿元增长 16.1%，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

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7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在天然气量价齐升的情况下，优化销售方案和资源流向，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高管网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9.34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4.31亿元增长21.9%。2017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净亏损人民币117.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37.92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196.04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47.69亿元；销售进口LNG53.48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57.06亿元；销售进口缅甸天然气18.83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7.86亿元。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18.31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6.1%；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9.6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本集团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99,683	2,396,651	0.1
流动资产	430,764	381,665	12.9
非流动资产	1,968,919	2,014,986	(2.3)
总负债	1,015,793	1,023,916	(0.8)
流动负债	561,914	499,263	12.5
非流动负债	453,879	524,653	(13.5)
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7,684	1,189,024	0.7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97,755	294,806	1.0
留存收益	716,908	711,197	0.8
权益合计	1,383,890	1,372,735	0.8

总资产人民币 23,996.83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0.1%。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4,307.64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2.9%，主要由于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应收账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9,689.19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2.3%，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减少。通过处置无效、低效资产，提高单位资产创效能力，以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资产，本集团轻资产战略成效明显。

总负债人民币 10,157.93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0.8%。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5,619.14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2.5%，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538.79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13.5%，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减少。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1,976.84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0.7%，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及储备增加。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3	111,8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	(83,231)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2)	(1,163)
外币折算差额	(1,351)	1,1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538	10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48.33 亿元，比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118.42 亿元增长 29.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增加以

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145.38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50.0%，美元约占48.8%，港币约占0.3%，其他币种约占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72.53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832.31亿元增长4.8%，主要由于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96.22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63亿元增加人民币384.59亿元，主要由于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大债务控制，新增借款同比减少，以及支付股利和利息同比增加综合影响。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92,858	143,384
长期债务	300,191	372,887
债务总额	493,049	516,2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538	97,931
债务净额	378,511	418,340

下表依据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208,125	160,572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9,756	102,09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190,737	209,653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65,140	106,879
	<u>543,758</u>	<u>579,200</u>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51.9%为固定利率贷款，48.1%为浮动利率贷款。2017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人民币债务约占69.9%，美元债务约占28.4%，其他币种债务约占1.7%。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26.3%（2016年12月31日：27.3%）。

● 资本性支出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623.39亿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币508.67亿元增长22.6%，主要是油气勘探开发和储运设施建设增加投资。下表列出了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17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2017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45,303	72.67	39,550	77.75	143,600	75.07
炼油与化工	4,667	7.49	3,566	7.01	13,600	7.11
销售	1,930	3.10	2,806	5.52	10,800	5.65
天然气与管道	10,132	16.25	4,518	8.88	22,200	11.60
总部及其他	307	0.49	427	0.84	1,100	0.57
合计	<u>62,339</u>	<u>100.00</u>	<u>50,867</u>	<u>100.00</u>	<u>191,300</u>	<u>100.00</u>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2016年上半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2017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438.73亿元、人民币485.52亿元和人民币1,531.00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53.03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国内勘探重点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油气区域，国内开发突出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深化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推进中东地区新项目开发工作。

预计2017年全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436.00亿元。

炼油与化工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6.67亿元，主要用于云南石化1,300万吨炼油、辽阳石化俄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华北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2017年全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36.00亿元。

销售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3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预计2017年全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08.00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01.32亿元，主要用于陕京四线、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中俄原油二线原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以及天然气支线和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预计2017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2.00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0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 2017 年全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1.00 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与生产	237,562	197,996	10.8	33.1	10.6	16.0
炼油与化工	328,491	214,188	10.9	18.1	44.1	(6.3)
销售	795,487	764,802	3.6	37.2	39.4	(1.5)
天然气与管道	141,096	125,118	10.9	17.0	16.4	0.5
总部及其他	43	39	-	(78.6)	(40.9)	-
板块间抵销数	(546,831)	(546,831)	-	-	-	-
合计	955,848	755,312	11.1	32.4	37.6	(0.1)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3.98 亿元。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624,078	513,488	21.5
其他	351,831	225,579	56.0
合计	975,909	739,067	32.0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负 债) 总额	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¹⁾	47,500	100.00	283,518	69,381	214,137	3,37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60,948	26,239	134,709	1,667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00	122,186	55,854	66,332	4,143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111,450	121,051	(9,601)	(1,83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168,768	116,528	52,240	2,958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2.26	252,790	37,704	215,086	11,959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9,188	13,541	(4,353)	1,21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7,824	4,979	2,845	7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31	32.00	412,539	353,709	58,830	3,753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30,117	22,271	7,846	(796)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00	11,939	6,055	5,884	140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30,486	2,443	28,043	406

注：(1)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80.50 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47.53 亿元。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 6 和附注 13。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17 年下半年，预计世界经济仍然延续温和复苏态势，国际油价中低位震荡运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资源国地缘政治风险加大；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油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集团将加强形势研判，抓住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有利契机，围绕油气两条业务链，发挥一体化优势，统筹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产销衔接，强化综合平衡和运行协调，深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抓好安全环保、开拓市场、改革创新等措施落实，推进各业务共同驱动公司价值提升，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促进本集团稳健发展。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不断夯实油气勘探基础，保障重大发现和效益储量区块投入，加强重点区带地质综合研究，稳步推进非常规油气勘探。根

据效益贡献科学组织油气生产，优化产量结构，创新生产组织方式、推广作业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努力增加经济可采储量，降低开发成本，加大亏损油田治理力度，确保完成年度效益目标。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突出市场需求，科学安排自产和进口原油流向，合理安排原油加工负荷，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国VI汽柴油质量升级，增加高标号汽油、航煤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继续加大炼化一体优化，多渠道获取优质化工原料，保持乙烯、芳烃等装置高负荷运行，提高专用料等厚利化工产品比重，进一步增加盈利。化工销售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密切产销研用协同配合，持续优化营销网络、资源流向和用户结构，扩大直销比例，提高效率效益。

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围绕强化精细营销，确保产业链畅通；深化“互联网+营销”和油卡非润组合营销，增强零售网络的聚合效应，抢占增量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统筹资源市场，增强天然气业务链创效能力；抓住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统筹优化国内外资源，强化产运销储贸各环节紧密衔接，推进高端高效市场开发，优化管网和储运设施运行，降低全业务链成本，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借力“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好新签署的各项油气合作协议，加快合同谈判进程，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努力获取更多新项目；国际贸易有效把控天然气进口节奏，统筹优化原油进口，扩大成品油出口，组织好海外权益油销售，更好发挥国内资源调节作用；以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为重点，有序有效拓展销售贸易网络，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和在全球优化配置资源的能力。

承董事会命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7年8月24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除下文披露之外，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自2016年10月20日增选一名董事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审慎考虑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所处行业的背景以及本公司现行的企业架构，经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成员符合各项监管规则，已经满足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规定。

3、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一直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按照全年净利润的40-50%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本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2017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会议已审议批准201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4、2016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1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 2016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2017年6月8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801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69.57亿元，已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A股）和7月27日（H股）支付。

(2) 201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于2017年6月8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7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经统筹考虑较好的发展基本面、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17年中期股息，按2017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的数额，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3117元（含适用税项），同时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3809元（含适用税项），合计每股派息人民币0.06926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人民币126.76亿元，派息率100%。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2017年9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2017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14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7年9月8日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17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85271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08122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左右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

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向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此类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	859	(47)	6

本报告期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及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等。

7、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持续性关联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举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同意延续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

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2014年8月28日、8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 与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燃气”）订立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北京燃气为本集团附属公司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本集团与北京燃气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此本公司与北京燃气订立了产品和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以持续性方式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天然气及天然气相关管道运输服务。该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6年8月24日、8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 本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2,034.23亿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686.89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7.04%。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1,347.34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5.39%。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2,415.20亿元。

(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54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8。

9、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10、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2000年3月10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已经履行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1）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导致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2）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从而获取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但该等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集团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就上述事宜，2014年6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可要求中国石油集团向其出售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1）项和（2）项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由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或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承诺事项。

1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关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的情形。

12、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13、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4、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秉承诚信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6、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伯强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张必贻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业绩。

17、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者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32段规定予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8、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1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1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2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2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2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2 月 2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联席公司秘书辞任（H 股公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2016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2016年业绩公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会议通告（H 股公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0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4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4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建议选举及委任董事及监事（H 股公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5 月 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5 月 26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2013 年公司债券及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5 月 31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H 股公告）		2017 年 6 月 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17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15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石油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注：如未在报刊刊载，则为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中国石油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6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中国石油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28 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成为全球优秀企业公民，秉承“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社会安全。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及各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在当地环保局或指定网站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请参见相关网站的具体披露内容。

20、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在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通过并批准了 8 项普通决议案，以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通过并批准了 2 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1、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政府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

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

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如果中国或本公司的经营所在国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将可能带来高额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增加导致的利润减少、收入减少，同时战略性投资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中国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投入资金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22、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其他重大事项

(1) 天然气增值税税率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为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2017年7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号），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科学利用，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和203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分别达到10%、15%，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分别达148亿立方米、350亿立方米。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为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改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宜林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刘跃珍先生、刘宏斌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覃伟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选举林伯强先生、张必贻先生、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连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董事的章建华先生，本公司董事会共由 14 位董事组成。

沈殿成先生、赵政璋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理查德·马茨基先生、陈志武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徐文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选举王宜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章建华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汪东进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会议委任侯启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赵政璋先生、王立华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徐文荣先生、张凤山先生、姜力孚先生、卢耀忠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付锁堂先生、李家民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连同 2016 年 5 月 17 日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刘宪华先生、李文东先生，本公司监事会共由 8 位监事组成。

郭进平先生、李庆毅先生、贾忆民先生、杨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选举徐文荣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王宜林	男	60	董事长
章建华	男	52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	男	54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喻宝才	男	52	非执行董事
刘跃珍	男	55	非执行董事
刘宏斌	男	54	非执行董事
侯启军	男	50	执行董事、副总裁
段良伟	男	49	非执行董事
覃伟中	男	45	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	男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	女	7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	男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徐文荣	男	55	监事会主席
张凤山	男	56	监事
姜力孚	男	53	监事
卢耀忠	男	52	监事
付锁堂	男	55	职工监事
李家民	男	53	职工监事
刘宪华	男	54	职工监事
李文东	男	53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孙龙德	男	55	副总裁
黄维和	男	59	副总裁
徐福贵	男	59	副总裁
蔺爱国	男	59	总工程师
吴恩来	男	57	董事会秘书
吕功训	男	59	副总裁
田景惠	男	54	副总裁
柴守平	男	55	财务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2 中油 01	122209.SH	2012-11-22	2017-11-22	160	4.55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2 中油 02	122210.SH	2012-11-22	2022-11-22	20	4.9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3 中油 01	122239.SH	2013-03-15	2018-03-15	160	4.47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3 中油 02	122240.SH	2013-03-15	2023-03-15	40	4.88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5 年期)	16 中油 01	136164.SH	2016-01-19	2021-01-19	88	3.03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5 年期)	16 中油 03	136253.SH	2016-03-03	2021-03-03	127	3.15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5 年期)	16 中油 05	136318.SH	2016-03-24	2021-03-24	95	3.08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事宜。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91,040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3,114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3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515 万元。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6,460 万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相关信息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赵维、周伟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边洋、张帆、余俊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010-83574533

传真：010-66568704

3、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刘国平、王崇赫、任贤浩、尹建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85156322、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二）信用评级机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刘洪涛、高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

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本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已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请投资者关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担保人信息参见中国石油集团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无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 持续关注本公司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布了 2016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 2016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公司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7	0.76
速动比率	0.52	0.47
资产负债率（%）	42.33	42.72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1	14.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十、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 1,5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6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958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三、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21,052	98,617	34,073	15,201
应收票据	8	13,375	11,285	6,645	8,356
应收账款	9a	62,529	47,315	12,130	7,637
预付款项	10	26,934	16,479	11,080	3,495
其他应收款	9b	14,434	10,846	65,115	60,077
存货	11	139,230	146,865	89,244	96,982
其他流动资产		53,210	50,258	43,467	39,397
流动资产合计		430,764	381,665	261,754	231,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988	2,031	1,321	1,318
长期股权投资	13	81,833	79,003	380,023	377,498
固定资产	14	660,492	670,801	332,436	344,905
油气资产	15	792,517	845,729	533,383	571,701
在建工程	17	226,109	215,209	123,277	111,600
工程物资	16	7,156	7,284	2,819	3,333
无形资产	18	71,353	71,490	53,217	53,423
商誉	19	45,916	46,097	-	-
长期待摊费用	20	24,984	26,013	20,394	2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4,285	20,360	21,239	17,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87	31,268	11,702	11,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220	2,015,285	1,479,811	1,513,489
资产总计		2,399,984	2,396,950	1,741,565	1,744,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85,284	71,969	70,433	50,790
应付票据	23	8,701	9,933	8,197	9,024
应付账款	24	191,751	198,617	90,878	108,654
预收款项	25	58,995	60,590	38,851	39,653
应付职工薪酬	26	8,742	5,396	6,562	3,566
应交税费	27	35,651	45,199	27,124	30,908
其他应付款	28	54,207	28,195	36,743	23,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07,574	71,415	87,050	45,020
其他流动负债		11,009	7,949	8,955	3,853
流动负债合计		561,914	499,263	374,793	314,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07,281	243,675	107,101	146,625
应付债券	32	92,910	129,212	83,000	119,000
预计负债	29	129,563	125,392	91,169	88,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1,537	13,6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94	12,734	6,259	6,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885	524,659	287,529	359,966
负债合计		1,015,799	1,023,922	662,322	674,872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28,352	128,377	127,882	127,882
专项储备		15,288	13,188	9,159	7,792
其他综合收益	50	(27,446)	(28,320)	660	783
盈余公积	36	186,840	186,840	175,748	175,748
未分配利润	37	711,922	706,213	582,773	574,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7,977	1,189,319	1,079,243	1,069,762
少数股东权益	38	186,208	183,709	-	-
股东权益合计		1,384,185	1,373,028	1,079,243	1,069,7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99,984	2,396,950	1,741,565	1,744,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39	975,909	739,067	570,059	468,031
减: 营业成本	39	(777,147)	(566,904)	(438,749)	(346,274)
税金及附加	40	(94,633)	(92,084)	(81,160)	(80,035)
销售费用	41	(30,138)	(29,899)	(20,794)	(20,831)
管理费用	42	(36,047)	(40,376)	(25,681)	(29,442)
财务费用	43	(11,328)	(11,190)	(8,817)	(9,750)
资产减值损失	44	(265)	(79)	(222)	(12)
加: 投资收益	45	2,470	27,263	18,877	11,331
其他收益	46	2,501	-	1,725	-
营业利润 / (亏损)		31,322	25,798	15,238	(6,982)
加: 营业外收入	47a	1,986	4,188	1,560	2,742
减: 营业外支出	47b	(5,479)	(3,389)	(2,884)	(2,890)
利润 / (亏损) 总额		27,829	26,597	13,914	(7,130)
减: 所得税费用	48	(6,868)	(9,696)	1,280	(1,242)
净利润 / (亏损)		20,961	16,901	15,194	(8,37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674	528	15,194	(8,372)
少数股东		8,287	16,373	-	-
每股收益 / (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49	0.069	0.003	0.083	(0.046)
稀释每股收益 / (亏损) (人民币元)	49	0.069	0.003	0.083	(0.046)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189	5,758	(123)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的税后净额		874	4,171	(123)	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4)	133	(121)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950)	(2)	(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6	4,98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	1,587	-	-
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		21,150	22,659	15,071	(8,31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548	4,699	15,071	(8,317)
少数股东		7,602	17,96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464	852,505	653,073	53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	879	1,169	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	1,295	714	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209	854,679	654,956	53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375)	(516,368)	(385,039)	(29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94)	(53,072)	(37,038)	(3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18)	(144,822)	(129,251)	(110,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9)	(28,575)	(23,998)	(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376)	(742,837)	(575,326)	(445,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a	144,833	111,842	79,630	9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	477	8,366	46,3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91	2,802	17,734	2,258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	107	128	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	3,386	26,228	48,671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6)	(85,286)	(54,361)	(62,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7)	(1,331)	(9,017)	(1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3)	(86,617)	(63,378)	(80,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	(83,231)	(37,150)	(3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	55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	55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230	358,637	204,381	174,6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5,000	-	5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7	47	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19	414,217	204,428	229,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708)	(403,945)	(218,228)	(268,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1)	(11,434)	(9,808)	(8,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49)	(1,279)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15)	(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41)	(415,380)	(228,036)	(277,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2)	(1,163)	(23,608)	(47,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	1,1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b	16,607	28,549	18,872	11,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1	72,773	15,201	12,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c	114,538	101,322	34,073	23,9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8,008</u>	<u>11,648</u>	<u>(36,277)</u>	<u>186,840</u>	<u>706,728</u>	<u>1,179,968</u>	<u>164,320</u>	<u>1,344,288</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1	-	528	4,699	17,960	22,65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015	-	-	-	3,015	132	3,147
本期使用	-	-	(662)	-	-	-	(662)	(43)	(7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50)	(4,550)	(1,384)	(5,934)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214	-	-	-	-	214	(2,024)	(1,810)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595	595
其他	-	(12)	-	-	-	(4)	(16)	(122)	(138)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8,210</u>	<u>14,001</u>	<u>(32,106)</u>	<u>186,840</u>	<u>702,702</u>	<u>1,182,668</u>	<u>179,434</u>	<u>1,362,102</u>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28,377</u>	<u>13,188</u>	<u>(28,320)</u>	<u>186,840</u>	<u>706,213</u>	<u>1,189,319</u>	<u>183,709</u>	<u>1,373,028</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4	-	12,674	13,548	7,602	21,15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600	-	-	-	2,600	128	2,728
本期使用	-	-	(500)	-	-	-	(500)	(31)	(53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57)	(6,957)	(5,725)	(12,682)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 交易	-	-	-	-	-	-	-	(2)	(2)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631	631
其他	-	(25)	-	-	-	(8)	(33)	(104)	(13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8,352</u>	<u>15,288</u>	<u>(27,446)</u>	<u>186,840</u>	<u>711,922</u>	<u>1,197,977</u>	<u>186,208</u>	<u>1,384,1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34	7,350	528	175,748	598,337	1,092,8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	-	(8,372)	(8,31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196	-	-	-	2,196
本期使用	-	-	(575)	-	-	-	(57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50)	(4,550)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7,834	8,971	583	175,748	585,415	1,081,572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882	7,792	783	175,748	574,536	1,069,7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	-	15,194	15,0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1,753	-	-	-	1,753
本期使用	-	-	(386)	-	-	-	(38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957)	(6,95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7,882	9,159	660	175,748	582,773	1,079,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王宜林

副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柴守平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证实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6))。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发现证实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证实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于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3) 无形资产和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

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

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初始确认金额。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力(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力)。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产量与未来实际产量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4 中列示。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为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改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11%、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2011 年 11 月 16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确定了试点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据此, 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1 日起, 在上海、北京等省市陆续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的部分管道运输服务和研发技术服务分别适用 11%和 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 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 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号), 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为 65 美元/桶, 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吕功训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田景惠	18,953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80,000	管道运输, 项目投资,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有限责任公司	黄维和	109,216	72.26	72.26	是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7744 人民币	1 美元=6.9370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8679 人民币	1 港元=0.8945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6.7744 人民币	1 美元=6.9370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	23
银行存款	119,612	97,081
其他货币资金	1,390	1,513
	<u>121,052</u>	<u>98,617</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099	6.7744	61,640
港币	365	0.8679	317
坚戈	19,430	0.0211	410
其他			587
			<u>62,954</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450	6.9370	51,681
港币	1,831	0.8945	1,638
坚戈	9,603	0.0208	200
其他			1,173
			<u>54,692</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4,553	49,338	13,996	9,502
减: 坏账准备	(2,024)	(2,023)	(1,866)	(1,865)
	<u>62,529</u>	<u>47,315</u>	<u>12,130</u>	<u>7,637</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157	85	(1)	43,698	89	(12)
一至二年	6,240	10	(16)	2,749	6	(5)
二至三年	2,219	4	(1,697)	2,135	4	(1,698)
三年以上	937	1	(310)	756	1	(308)
	<u>64,553</u>	<u>100</u>	<u>(2,024)</u>	<u>49,338</u>	<u>100</u>	<u>(2,023)</u>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751	63	-	5,407	57	-
一至二年	3,127	22	-	1,976	21	-
二至三年	1,671	12	(1,618)	1,670	17	(1,618)
三年以上	447	3	(248)	449	5	(247)
	<u>13,996</u>	<u>100</u>	<u>(1,866)</u>	<u>9,502</u>	<u>100</u>	<u>(1,865)</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65.00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784	13,206	65,631	60,602
减: 坏账准备	(2,350)	(2,360)	(516)	(525)
	<u>14,434</u>	<u>10,846</u>	<u>65,115</u>	<u>60,07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403	68	(21)	8,011	61	(10)
一至二年	1,072	6	(7)	1,358	10	(34)
二至三年	694	4	(16)	318	2	(4)
三年以上	3,615	22	(2,306)	3,519	27	(2,312)
	<u>16,784</u>	<u>100</u>	<u>(2,350)</u>	<u>13,206</u>	<u>100</u>	<u>(2,360)</u>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762	97	(21)	58,755	97	(1)
一至二年	294	-	-	532	1	-
二至三年	382	1	(3)	194	-	(4)
三年以上	1,193	2	(492)	1,121	2	(520)
	<u>65,631</u>	<u>100</u>	<u>(516)</u>	<u>60,602</u>	<u>100</u>	<u>(525)</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68.77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0 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6,960	16,505
减: 坏账准备	(26)	(26)
	<u>26,934</u>	<u>16,479</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173.95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5%。

11 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49,608	55,371
在产品	10,621	10,336
产成品	80,268	84,473
周转材料	97	51
	140,594	150,23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64)	(3,366)
账面价值	139,230	146,865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21	2,365
减: 减值准备	(336)	(337)
	1,988	2,031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79,252	4,629	(1,799)	82,082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249)	-	-	(249)
	79,003			81,833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350,478	321	(357)	350,44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7,233	3,273	(712)	29,79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			(213)
	377,498			380,023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8 亿 美元	28.44	-	28.44	权益法	否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 拆借、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8,331	32.00	-	32.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 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 险资金运用业务	5,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 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销 售	2 澳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i)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和技术开发、推广 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i)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 转让其持有的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亚管道”) 50% 的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折合 146.71 亿元。中油勘探已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股权交割。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 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按权益法		外币 折算 差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调整的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9,917	18,429	-	-	1,201	(121)	(335)	-	19,174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824	-	-	59	-	-	-	2,883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740	1,264	-	-	28	-	-	-	1,292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9,407	3,677	-	-	(398)	700	-	(100)	3,879
中石油中亚天然 气管道有限公司	14,527	14,270	-	-	(214)	(34)	-	-	14,022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8.44	28.44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4,921	3,597	104,050	148,916	9,533	9,192
非流动资产	4,267	4,373	308,489	270,507	2,406	2,166
流动负债	8,324	8,329	327,761	332,923	6,054	5,594
非流动负债	5,217	5,217	25,948	29,998	1	1
净(负债)/资产	(4,353)	(5,576)	58,830	56,502	5,884	5,763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	18,825	18,080	2,883	2,824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	-	19,174	18,429	2,883	2,824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3,688	8,524	7,172	7,291	307	253
净利润/(亏损)	1,218	(337)	3,753	4,437	140	153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378)	222	2	5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218	(337)	3,375	4,659	142	158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	-	-	1,080	2,283	70	77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335	456	-	-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961	1,974	29,601	32,733	26,529	27,009
流动资产	5,863	6,453	516	708	3,957	4,045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0	1,461	227	368	3,955	4,025
非流动负债	243	749	21,694	25,308	2,100	2,100
流动负债	4,736	4,902	577	690	343	414
净资产	2,845	2,776	7,846	7,443	28,043	28,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584	2,528	7,846	7,443	28,043	28,540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292	1,264	3,923	3,722	14,022	14,270
抵销与本集团之间的往来款项	-	-	(44)	(45)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2	1,264	3,879	3,677	14,022	14,270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 管道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割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469	8,940	804	516	14	-
财务费用	(31)	(17)	291	(358)	(16)	(5)
其中: 利息收入	4	5	1	3	32	16
利息支出	(24)	(23)	(658)	(631)	(21)	(13)
所得税费用	(15)	(18)	-	-	-	-
净利润 / (亏损)	76	49	(796)	(708)	406	7
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11)	35	1,399	719	(68)	(20)
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	65	84	603	11	338	(13)
应占综合收益 / (损失) 总额的份额	23	42	302	6	169	(7)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417)	-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 (损失) 总额的份额	23	42	302	6	(248)	(7)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	-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78)	(78)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62)	(62)
	<u>(249)</u>	<u>(249)</u>

(c)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8,953	-	-	18,95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9,216	109,216	-	-	109,216
其他		74,907	321	(357)	74,871
合计		<u>350,478</u>	<u>321</u>	<u>(357)</u>	<u>350,442</u>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72.26	72.26
流动资产	24,100	26,489	11,601	19,193
非流动资产	136,848	135,177	241,188	235,023
流动负债	13,971	15,504	25,361	26,186
非流动负债	12,268	11,644	12,342	12,344
净资产	<u>134,709</u>	<u>134,518</u>	<u>215,086</u>	<u>215,686</u>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7,749	12,267	23,046	21,456
净利润	1,667	21,227	11,959	10,747
综合收益总额	190	24,420	11,959	10,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1,146	10,658	3,317	2,981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549	-	3,569	-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	3,534	3,829	13,222	14,296

14 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4,710	2,979	(572)	217,117
机器设备	990,832	17,020	(1,781)	1,006,071
运输工具	29,227	181	(33)	29,375
其他	22,268	419	(126)	22,561
合计	1,257,037	20,599	(2,512)	1,275,12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1,798)	(4,714)	302	(86,210)
机器设备	(436,512)	(23,946)	1,455	(459,003)
运输工具	(19,402)	(891)	17	(20,276)
其他	(11,856)	(757)	49	(12,564)
合计	(549,568)	(30,308)	1,823	(578,05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912			130,907
机器设备	554,320			547,068
运输工具	9,825			9,099
其他	10,412			9,997
合计	707,469			697,07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525)	-	9	(3,516)
机器设备	(32,963)	-	79	(32,884)
运输工具	(66)	-	-	(66)
其他	(114)	-	1	(113)
合计	(36,668)	-	89	(36,57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387			127,391
机器设备	521,357			514,184
运输工具	9,759			9,033
其他	10,298			9,884
合计	670,801			660,4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295.68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89.96 亿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66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15 油气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证实矿区权益	35,886	40	(315)	35,611
未证实矿区权益	35,350	603	(182)	35,771
井及相关设施	1,838,199	28,768	(1,421)	1,865,546
合计	<u>1,909,435</u>	<u>29,411</u>	<u>(1,918)</u>	<u>1,936,928</u>
累计折耗				
证实矿区权益	(7,846)	(366)	149	(8,063)
井及相关设施	(1,020,372)	(82,049)	1,624	(1,100,797)
合计	<u>(1,028,218)</u>	<u>(82,415)</u>	<u>1,773</u>	<u>(1,108,860)</u>
账面净值				
证实矿区权益	28,040			27,548
未证实矿区权益	35,350			35,771
井及相关设施	817,827			764,749
合计	<u>881,217</u>			<u>828,068</u>
减值准备				
证实矿区权益	(429)	-	-	(429)
未证实矿区权益	(4,723)	(51)	-	(4,774)
井及相关设施	(30,336)	(13)	1	(30,348)
合计	<u>(35,488)</u>	<u>(64)</u>	<u>1</u>	<u>(35,551)</u>
账面价值				
证实矿区权益	27,611			27,119
未证实矿区权益	30,627			30,997
井及相关设施	787,491			734,401
合计	<u>845,729</u>			<u>792,517</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822.43 亿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967.2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52.34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华北石化炼油质量升级与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0,059	2,177	1,178	-	-	3,355	35	207	30	自筹及 贷款
锦郑成品油管道工程	8,241	6,968	494	-	-	7,462	91	355	62	自筹及 贷款
陕京四线	14,564	2,915	4,491	-	-	7,406	51	42	21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209,456	53,915	(45,529)	(3,610)	214,232		5,784	842	
		221,516	60,078	(45,529)	(3,610)	232,455		6,388	955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07)				(6,346)				
		<u>215,209</u>				<u>226,109</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5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50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4.28%。

18 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563	1,172	(66)	68,669
专利权	4,443	-	-	4,443
其他(i)	31,542	984	(100)	32,426
合计	<u>103,548</u>	<u>2,156</u>	<u>(166)</u>	<u>105,538</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425)	(1,074)	15	(14,484)
专利权	(3,335)	(85)	-	(3,420)
其他	(14,610)	(1,007)	24	(15,593)
合计	<u>(31,370)</u>	<u>(2,166)</u>	<u>39</u>	<u>(33,497)</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138			54,185
专利权	1,108			1,023
其他	16,932			16,833
合计	<u>72,178</u>			<u>72,041</u>
减值准备合计	<u>(688)</u>	-	-	<u>(688)</u>
账面价值合计	<u>71,490</u>			<u>71,353</u>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1.3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共计 54.9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3.26 亿元)。

19 商誉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37,994	37,994
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4,582	4,692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2,983	3,055
其他	357	356
	45,916	46,097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及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有关。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7,700	1,155	(1,294)	17,561
其他	8,313	372	(1,262)	7,423
合计	26,013	1,527	(2,556)	24,984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长期待摊费用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1.64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及其他	2017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4,409	1	(9)	(1)	4,400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3	1	-	-	2,0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0	-	(9)	(1)	2,35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6	-	-	-	26
存货跌价准备	3,366	301	(28)	(2,275)	1,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	-	-	(1)	3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	-	-	-	2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668	-	-	(89)	36,579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5,488	-	-	63	35,55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07	-	-	39	6,3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88	-	-	-	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2	-	-	-	162
合计	<u>87,674</u>	<u>302</u>	<u>(37)</u>	<u>(2,264)</u>	<u>85,675</u>

22 短期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16	16
信用-人民币	34,474	29,640
信用-美元	45,658	37,993
信用-日元	2,826	2,897
信用-其他外币	2,310	1,423
	<u>85,284</u>	<u>71,969</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2%)。

23 应付票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74.3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9.81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销售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人民币 42.4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02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138	48,070	(44,714)	8,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	8,554	(8,561)	238
辞退福利	13	32	(35)	10
	<u>5,396</u>	<u>56,656</u>	<u>(53,310)</u>	<u>8,742</u>

(2)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986	36,398	(33,646)	3,738
职工福利费	-	2,457	(2,451)	6
社会保险费	616	3,909	(3,834)	6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0	3,426	(3,353)	653
工伤保险费	28	314	(315)	27
生育保险费	8	162	(160)	10
住房公积金	44	3,892	(3,881)	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9	1,393	(881)	4,001
其他短期薪酬	3	21	(21)	3
	<u>5,138</u>	<u>48,070</u>	<u>(44,714)</u>	<u>8,494</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5	6,522	(6,519)	198
失业保险费	30	266	(276)	20
企业年金缴费	20	1,766	(1,766)	20
	<u>245</u>	<u>8,554</u>	<u>(8,561)</u>	<u>238</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079	6,893
应交企业所得税	6,781	8,743
应交消费税	11,036	18,621
其他	9,755	10,942
	<u>35,651</u>	<u>45,199</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27.7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85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u>125,392</u>	<u>4,517</u>	<u>(346)</u>	<u>129,563</u>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人民币	15	21
保证-美元	37	38
保证-其他外币	27	26
质押-人民币	5	45
信用-人民币	42,229	22,923
信用-美元	13,259	13,732
信用-其他外币	2	-
	55,574	36,7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000	34,630
	107,574	71,415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31 长期借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人民币	82	82
保证-美元	23,775	25,509
保证-其他外币	74	85
质押-人民币	240	251
信用-人民币	171,520	185,142
信用-美元	64,115	66,465
信用-其他外币	3,049	2,926
	262,855	280,46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55,574)	(36,785)
	207,281	243,675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69,902	54,463
二至五年	99,797	116,560
五年以上	37,582	72,652
	<u>207,281</u>	<u>243,675</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5%)。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2,589.74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84.22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11,000	-	(11,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65	7,630	-	(7,63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4.55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年	4.47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4,000	-	-	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5 月 4 日	3 年	4.03	20,000	-	-	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10 月 9 日	5 年	3.85	20,000	-	-	20,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五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5 年	2.88	3,431	-	(72)	3,359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431	-	(72)	3,3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5 年	3.03	8,800	-	-	8,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 年	3.50	4,700	-	-	4,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5 年	3.15	12,700	-	-	12,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3 日	10 年	3.70	2,300	-	-	2,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五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5 年	3.08	9,500	-	-	9,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4 日	10 年	3.6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	5 年	3.45	15,000	-	-	15,00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ii)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年	1.63	3,350	-	(158)	3,192
				163,842	-	(18,932)	144,91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30)				(34,630)			(52,000)
				129,212			92,910

(i)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i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于 2016 年 9 月 4 日或之后起, 直至到期日前第 10 日止随时行使债券的换股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400.0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397.5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3.83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501	40,831	8,907	46,333
工资及福利	1,369	7,203	870	4,019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8,705	249,816	30,438	264,551
其他	16,118	66,780	12,744	55,343
	<u>54,693</u>	<u>364,630</u>	<u>52,959</u>	<u>370,246</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28,319	98,158	32,633	109,452
其他	13,626	68,514	13,612	71,536
	<u>41,945</u>	<u>166,672</u>	<u>46,245</u>	<u>180,988</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5	20,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7	13,646

34 股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5,880	-	-	85,880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其他	1,542	-	(25)	1,517
	<u>128,377</u>	<u>-</u>	<u>(25)</u>	<u>128,352</u>

36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800	-	-	186,8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86,840</u>	<u>-</u>	<u>-</u>	<u>186,84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6,21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4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57)
其他	(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11,922</u>

根据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7 年度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6926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26.76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146	549	68,895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7.74	3,317	3,569	59,66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1.67	2,663	542	39,629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3.00	(50)	224	2,247
其他				<u>15,772</u>
				<u>186,208</u>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955,848	721,803
其他业务收入(b)	20,061	17,264
	<u>975,909</u>	<u>739,067</u>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755,312	548,814
其他业务成本(b)	21,835	18,090
	<u>777,147</u>	<u>566,904</u>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555,489	455,683
其他业务收入(b)	14,570	12,348
	<u>570,059</u>	<u>468,031</u>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421,638	332,458
其他业务成本(b)	17,111	13,816
	<u>438,749</u>	<u>346,27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237,562	197,996	178,440	179,061
炼油与化工	328,491	214,188	278,036	148,646
销售	795,487	764,802	579,724	548,701
天然气与管道	141,096	125,118	120,582	107,501
总部及其他	43	39	201	66
板块间抵销数	(546,831)	(546,831)	(435,180)	(435,161)
合计	<u>955,848</u>	<u>755,312</u>	<u>721,803</u>	<u>548,814</u>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189,209	167,783	132,184	136,423
炼油与化工	310,936	200,783	258,274	140,587
销售	321,633	304,386	275,617	256,763
天然气与管道	119,318	127,896	102,214	111,276
总部及其他	42	39	44	41
板块间抵销数	(385,649)	(379,249)	(312,650)	(312,632)
合计	<u>555,489</u>	<u>421,638</u>	<u>455,683</u>	<u>332,45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241	2,083	1,552	1,497
其他	17,820	19,752	15,712	16,593
合计	<u>20,061</u>	<u>21,835</u>	<u>17,264</u>	<u>18,090</u>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344	1,037	1,059	784
其他	13,226	16,074	11,289	13,032
合计	<u>14,570</u>	<u>17,111</u>	<u>12,348</u>	<u>13,816</u>

40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7	7,522
教育费附加	5,456	5,286
消费税	68,240	71,178
资源税	8,970	6,687
其他(i)	4,200	1,411
	94,633	92,084

(i)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本集团将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1 销售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331	9,687
折旧、折耗及摊销	4,369	3,981
运输费	7,018	7,447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799	3,786
其他	5,621	4,998
	30,138	29,899

42 管理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4,050	14,110
折旧、折耗及摊销	3,405	4,192
修理费	4,695	4,322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3,069	2,868
安全生产费用	2,707	3,210
技术服务费	1,994	2,492
其他税费	378	2,162
其他	5,749	7,020
	36,047	40,376

43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1,332	11,931
减: 利息收入	(1,189)	(758)
汇兑损失	4,233	5,656
减: 汇兑收益	(3,509)	(6,193)
其他	461	554
	<u>11,328</u>	<u>11,190</u>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坏账(转回)/损失	(8)	2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27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8
	<u>265</u>	<u>79</u>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0	7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215	2,696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损失	-	(24)
处置子公司收益 (i)	63	24,534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162	(20)
	<u>2,470</u>	<u>27,263</u>

(i)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油勘探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中亚管道 50% 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已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交割, 与此同时中油勘探丧失对中亚管道的控制权产生处置投资收益 245.34 亿元。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	4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649	2,580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17,140	1,652
处置子公司(损失)/收益	(47)	7,033
其他投资收益	118	21
	18,877	11,33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13.9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96 亿元)。

46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1,490	-
营改增增值税即征即退	987	-
其他	24	-
	2,501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7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231	108	231
政府补助(i)	456	3,282	456
其他	1,299	798	1,299
	1,986	4,188	1,986

(i)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2,361	1,003	2,361
罚款支出	51	41	51
捐赠支出	41	88	41
非常损失	17	11	17
其他	3,009	2,246	3,009
	<u>5,479</u>	<u>3,389</u>	<u>5,479</u>

48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3,106	11,146
递延所得税	(6,238)	(1,450)
	<u>6,868</u>	<u>9,696</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7,829	26,597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57	6,649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115	787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53	145
优惠税率的影响	(2,768)	(638)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635)	(2,114)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1,846	4,867
所得税费用	<u>6,868</u>	<u>9,696</u>

49 每股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2	1	(125)	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	73	(51)	4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94)	3,283	(2,307)	(28,318)
其他	(43)	-	-	(43)
	<u>(28,320)</u>	<u>3,357</u>	<u>(2,483)</u>	<u>(27,446)</u>

5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975,909	739,067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586)	16,710
耗用的原材料	(626,970)	(444,644)
职工薪酬费用	(55,740)	(56,846)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16,113)	(105,982)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8)
租金费用	(7,949)	(6,616)
财务费用	(11,328)	(11,190)
其他费用	(122,901)	(104,613)
营业利润	<u>31,322</u>	<u>25,798</u>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亏损)	20,961	16,901	15,194	(8,37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5	79	222	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11,811	101,654	73,546	64,851
无形资产摊销	2,138	2,084	1,727	1,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4	2,244	1,816	1,898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107	874	(190)	560
干井费用	3,610	4,698	3,549	3,929
安全生产费	2,197	2,442	1,367	1,621
财务费用	10,143	11,173	6,557	8,059
投资收益	(2,470)	(27,263)	(18,877)	(11,331)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6,238)	(1,450)	(3,992)	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	7,362	(17,594)	7,508	(1,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062)	(15,610)	(14,293)	(9,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845	31,610	5,496	37,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833</u>	<u>111,842</u>	<u>79,630</u>	<u>90,69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538	101,322	34,073	23,9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7,931)	(72,773)	(15,201)	(12,9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u>16,607</u>	<u>28,549</u>	<u>18,872</u>	<u>11,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1,052	98,617	34,073	15,201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514)	(6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14,538	97,931	34,073	15,201

5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242,620	331,703	805,262	142,649	506	1,522,74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198,560)	(247,795)	(85,595)	(14,796)	(85)	(546,831)
对外交易收入	44,060	83,908	719,667	127,853	421	975,909
板块费用(i)	(197,743)	(155,000)	(546,233)	(32,447)	(6,542)	(937,965)
板块利润	9,480	17,429	5,806	13,812	(6,082)	40,445
不可分配费用						(9,123)
营业利润						31,322
板块资产	1,265,858	302,089	406,100	534,887	1,423,943	3,932,877
其他资产						34,633
板块间抵销(ii)						(1,567,526)
资产总额						2,399,984
板块负债	507,522	86,138	193,334	135,984	627,269	1,550,247
其他负债						47,188
板块间抵销(ii)						(581,636)
负债总额						1,015,799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88,676)	(10,759)	(6,134)	(9,751)	(793)	(116,113)
资产减值损失	-	221	69	(25)	-	265
资本性支出	45,303	4,667	1,930	10,132	307	62,339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182,480	280,993	587,680	122,336	758	1,174,247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147,601)	(212,723)	(60,457)	(14,316)	(83)	(435,180)
对外交易收入	34,879	68,270	527,223	108,020	675	739,067
板块费用(i)	(182,463)	(142,338)	(369,221)	(27,887)	(7,354)	(729,263)
板块利润	(25,863)	28,674	4,801	8,875	(6,683)	9,804
不可分配费用						15,994
营业利润						25,798
板块资产	1,273,345	305,579	389,946	533,740	1,502,001	4,004,611
其他资产						27,073
板块间抵销(ii)						(1,613,192)
资产总额						2,418,492
板块负债	473,156	107,457	186,001	144,769	709,703	1,621,086
其他负债						46,744
板块间抵销(ii)						(611,440)
负债总额						1,056,390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78,755)	(11,001)	(6,268)	(9,093)	(865)	(105,982)
资产减值损失	5	(5)	1	78	-	79
资本性支出	39,550	3,566	2,806	4,518	427	50,867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624,078	513,488
其他	351,831	225,579
	975,909	739,067

非流动资产(i)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706,048	1,757,772
其他	236,899	235,122
	1,942,947	1,992,894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王宜林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17	86.17	86.17	86.17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52,258	34,854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37,067	31,250
生产服务	(3)	73,776	59,519
社会服务	(4)	1,440	1,343
生活服务	(5)	1,792	2,064
物资供应	(6)	2,520	3,530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158	82
利息支出	(8)	5,222	6,287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846	662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385	755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1)	2,337	2,065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2)	320	684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69.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6.26 亿元)。
- (8)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2,415.2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52.85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2)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 产品销售		
— 原油	2,087	1,050
— 炼油产品	14,083	6,788
— 化工产品	184	34
— 天然气	60	94
(b) 服务销售	17	12
(c) 购买产品	15,083	6,919
(d) 购买服务	399	448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542.83 亿元, 其中短期委托贷款 477.88 亿元,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2.62 亿元, 长期委托贷款 62.33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7,718	5,450
其他应收款	4,725	4,712
预付账款	13,134	3,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3	7,582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647	1,214
预付账款	460	492
其他流动资产	4,520	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5	3,502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0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7 亿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55,680	58,530
其他应付款	7,860	4,320
预收账款	830	427
应付票据	926	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5	3,755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650	786
其他应付款	80	121
预收账款	23	116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4,623	4,718

55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6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673	10,108
一年至两年	8,317	8,355
两年至三年	7,766	8,151
三年以上	160,302	163,212
	<u>186,058</u>	<u>189,826</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79.4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6.16 亿元)。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590.3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6.64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支付该项费用)。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113)	(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6	1,9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6	3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1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63	24,53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8)	(1,614)
	<u>(3,427)</u>	<u>24,023</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6	(3,30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67)	(10,702)
合计	<u>(2,628)</u>	<u>10,019</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209.63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209.61 亿元，差异为 0.02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838.90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3,841.85 亿元，差异为 2.95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2016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4	975,909	739,067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630,556)	(427,934)
员工费用		(55,740)	(56,84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6,859)	(9,02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6,110)	(105,985)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34,386)	(35,230)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5	(95,372)	(94,781)
其他(支出)/收入净值		(403)	25,270
经营支出总额		(939,426)	(704,527)
经营利润		36,483	34,540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3,509	6,193
外汇损失		(4,233)	(5,656)
利息收入		1,189	758
利息支出		(11,332)	(11,931)
融资成本净额		(10,867)	(10,63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2,215	2,696
税前利润	6	27,831	26,600
所得税费用	7	(6,868)	(9,695)
本期利润		20,963	16,905
可重分类至收益或损失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6	6,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税后净额)		(3)	(95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4)	13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9	5,75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1,152	22,662
本期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676	531
非控制性权益		8,287	16,374
		20,963	16,905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550	4,702
非控制性权益		7,602	17,960
		21,152	22,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8	0.069	0.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1,686,890	1,739,54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1,783	78,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8	2,011
预付经营租赁款		71,264	71,353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29	102,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85	20,3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68,919	2,014,986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39,230	146,865
应收账款	12	62,529	47,315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94,578	77,583
应收票据		13,375	11,285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6,514	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538	97,931
流动资产总额		430,764	381,6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3	333,405	310,680
应付所得税款		6,781	8,743
应付其他税款		28,870	36,456
短期借款	14	192,858	143,384
流动负债总额		561,914	499,263
流动负债净值		(131,150)	(117,59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37,769	1,897,388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716,908	711,197
储备		297,755	294,806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97,684	1,189,024
非控制性权益		186,206	183,711
权益总额		1,383,890	1,37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300,191	372,887
资产弃置义务		129,563	125,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1	13,640
其他长期负债		12,594	12,734
非流动负债总额		453,879	524,653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837,769	1,897,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2016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当期利润	20,963	16,905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6,868	9,695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6,110	105,985
干井费用	3,610	4,698
安全生产费	2,197	2,44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2,215)	(2,696)
坏账准备(冲销)/计提净额	(8)	2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27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	78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130	895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29)	(33)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63)	(24,534)
股息收入	(25)	(41)
利息收入	(1,189)	(758)
利息支出	11,332	11,931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38,062)	(15,610)
存货	7,362	(17,594)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35,589	2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4,843	121,262
已付所得税款	(20,010)	(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4,833	111,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80,467)	(81,865)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089)	(1,104)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85)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1,139)	(1,225)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	(2,196)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144	94
收购附属公司	(1)	-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52	360
已收利息	828	428
已收股息	1,563	2,374
（增加）/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830)	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87,253)	(83,2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250,174)	(216,611)
偿还长期借款	(144,534)	(187,334)
已付利息	(11,090)	(10,058)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7,749)	(1,279)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242)	(97)
新增短期借款	264,174	235,242
新增长期借款	110,056	123,395
新增应付债券	-	55,000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241	553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5)	(1)
其他长期负债（减少）/增加	(289)	27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39,622)	(1,163)
外币折算差额	(1,351)	1,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6,607	28,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97,931	72,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14,538	101,3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1,755	284,940	1,179,716	164,318	1,344,03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531	-	531	16,374	16,9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4,171	4,171	1,586	5,75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353	2,353	89	2,442
股息	-	(4,550)	-	(4,550)	(1,384)	(5,934)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214	214	(2,024)	(1,810)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595	595
其他权益变动	-	(4)	(12)	(16)	(122)	(138)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07,732</u>	<u>291,666</u>	<u>1,182,419</u>	<u>179,432</u>	<u>1,361,851</u>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711,197	294,806	1,189,024	183,711	1,372,7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净利润	-	12,676	-	12,676	8,287	20,96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874	874	(685)	18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100	2,100	97	2,197
股息	-	(6,957)	-	(6,957)	(5,725)	(12,682)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	-	-	(2)	(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631	631
其他权益变动	-	(8)	(25)	(33)	(108)	(141)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716,908</u>	<u>297,755</u>	<u>1,197,684</u>	<u>186,206</u>	<u>1,383,8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 15)。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一致。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或者需要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产量与未来实际产量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 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15。

5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消费税	68,240	71,178
资源税	8,970	6,687
其他	18,162	16,916
	<u>95,372</u>	<u>94,781</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6 税前利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人民币	2016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25	41
计减坏账准备	9	10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28	26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i)	63	24,534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019	2,013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770,472	557,883
坏账准备	1	12
利息支出 (注解 (ii))	11,332	11,931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2,130	895
经营租赁费用	9,000	7,612
研究与开发费用	5,499	6,326
存货跌价损失	301	15
注解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12,287	12,781
减: 资本化利息	(955)	(850)
	11,332	11,931

(i)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 出售其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 146.71 亿元。该项交易已于 2016 年第二季度完成交割。处置收益计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净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13,106	11,146
递延所得税	(6,238)	(1,451)
	6,868	9,695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2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7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12,676	-
2016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3,899

- (a) 经由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议派发 2017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6926 元, 合计人民币 126.76 亿元。上述股息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因为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
- (b) 2016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801 元, 合计人民币 69.57 亿元, 经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A 股) 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 (H 股) 支付。
- (c) 2016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2131 元, 合计人民币 38.99 亿元, 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 (A 股) 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 (H 股) 支付。
- (d) 2015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2486 元, 合计人民币 45.50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A 股) 和 2016 年 7 月 14 日 (H 股) 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0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5,621
本期增加	63,958
售出或报废	(6,055)
外币折算差额	(1,417)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52,107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6,076)
本期折旧及其他	(112,333)
售出或报废	1,979
外币折算差额	1,213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65,217)
账面净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86,890
	人民币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5,830
本期增加	52,208
售出或报废	(6,505)
外币折算差额	9,680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01,213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0,925)
本期折旧及其他	(102,027)
售出或报废	963
外币折算差额	(3,392)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65,381)
账面净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35,8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49,608	55,371
在产品	10,621	10,336
产成品	80,268	84,47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97	51
	140,594	150,23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64)	(3,366)
	139,230	146,865

12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4,553	49,338
减: 坏账准备	(2,024)	(2,023)
	62,529	47,315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 较早者为准) 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5,156	43,686
一年至两年	6,224	2,744
两年至三年	522	437
三年以上	627	448
	62,529	47,315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2,023	523
本期计提	1	-
本期转销	-	(1)
本期冲回	-	(2)
其他	-	2
期末余额	<u>2,024</u>	<u>522</u>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91,881	80,606
客户垫款	58,995	60,590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8,742	5,396
应计支出	26,294	123
附属公司应付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7,047	2,356
应付利息	2,991	4,536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99,870	118,011
来自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	1,432
其他	37,585	37,630
	<u>333,405</u>	<u>310,680</u>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6,205	74,450
一年至两年	2,476	3,293
两年至三年	1,492	944
三年以上	1,708	1,919
	<u>91,881</u>	<u>80,606</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4 借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85,284	71,969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107,574	71,415
	192,858	143,384
长期借款	300,191	372,887
	493,049	516,271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6,271
新增借款	374,230
减少借款	(394,708)
外币折算差额	(2,744)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3,049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208,125	160,572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9,756	102,09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190,737	209,653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65,140	106,879
	543,758	579,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5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

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人民币	炼油 与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与管道 人民币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242,620	331,703	805,262	142,649	506	1,522,740
减: 板块间销售	(198,560)	(247,795)	(85,595)	(14,796)	(85)	(546,831)
外部营业额	44,060	83,908	719,667	127,853	421	975,909
折旧、折耗及摊销	(88,673)	(10,759)	(6,134)	(9,751)	(793)	(116,110)
经营利润/(亏损)	6,916	15,837	5,682	13,934	(5,886)	36,483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3,509
外汇损失						(4,233)
利息收入						1,189
利息支出						(11,332)
融资成本净额						(10,86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125	(29)	722	92	1,305	2,215
税前利润						27,831
所得税费用						(6,868)
本期利润						20,963
板块资产	1,223,026	300,579	395,284	530,337	1,401,567	3,850,793
其他资产						34,633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2,611	1,438	10,808	4,550	22,376	81,783
板块间抵销(a)						(1,567,526)
总资产						2,399,683
资本性支出	45,303	4,667	1,930	10,132	307	62,339
板块负债	507,522	86,138	193,334	135,984	627,269	1,550,247
其他负债						47,182
板块间抵销(a)						(581,636)
总负债						1,015,7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勘探 与生产	炼油 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182,480	280,993	587,680	122,336	758	1,174,247
减: 板块间销售	(147,601)	(212,723)	(60,457)	(14,316)	(83)	(435,180)
外部营业额	34,879	68,270	527,223	108,020	675	739,067
折旧、折耗及摊销	(78,755)	(11,001)	(6,271)	(9,093)	(865)	(105,985)
经营(亏损)/利润	(2,419)	27,474	4,609	11,431	(6,555)	34,540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6,193
外汇损失						(5,656)
利息收入						758
利息支出						(11,931)
融资成本净额						(10,63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的利润	156	(1)	197	106	2,238	2,696
税前利润						26,600
所得税费用						(9,695)
本期利润						16,905
板块资产	1,227,442	304,258	379,934	530,495	1,475,723	3,917,852
其他资产						27,073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45,738	1,246	10,003	3,245	26,278	86,510
板块间抵销(a)						(1,613,192)
总资产						2,418,243
资本性支出	39,550	3,566	2,806	4,518	427	50,867
板块负债	473,156	107,457	186,001	144,769	709,703	1,621,086
其他负债						46,746
板块间抵销(a)						(611,440)
总负债						1,056,3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624,078	513,488	1,686,727	1,739,351
其他	351,831	225,579	255,939	253,264
	<u>975,909</u>	<u>739,067</u>	<u>1,942,666</u>	<u>1,992,615</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 根据现有的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9,673	10,108
第二至五年	30,338	30,757
第五年之后	146,047	148,961
	<u>186,058</u>	<u>189,826</u>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 金额为人民币 590.3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6.64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尚未支付该项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一年至两年	800
两年至三年	800
三年至四年	800
四年至五年	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 3 年,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11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668.7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05.22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8.1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3.10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0.7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050.73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2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84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0,358	6,657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8,319	9,123
其他流动资产	4,520	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8	11,084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66,049	6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5	3,755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5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0.82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69.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6.26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0.6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9.49 亿元)。
-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415.2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52.85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3.85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7.55 亿元）。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不超过人民币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7.77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48.31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确认函, 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1,179,586 平方米的房屋,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7.08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3,825	3,845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798	873
	4,623	4,718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1、载有董事长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柴守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宜林	 章建华	 汪东进	 喻宝才	 刘跃珍
 刘宏斌	 侯启军	 段良伟	 覃伟中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孙龙德
 黄维和	 徐福贵	 蔺爱国	 吴恩来	 吕功训
 田景惠	 柴守平			

2017年8月24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